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殯儀館職員收受賄款 貪瀆弊案檢討專報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政風室

105 年 10 月

壹、前言

過去民間習俗中，因處理喪葬乃為世人避忌之事，因此喪家常有致贈紅包予幫忙處理喪葬事宜人員之禮俗，然因時代變遷，喪葬之事多已委由專業禮儀公司或葬儀社（下稱殯葬業者）收費辦理，而屬行政機關之殯葬設施如火葬場，任職人員亦為領國家薪俸之公務員，操作火化設施乃其職務份內之事，卻有殯葬業者假借舊習之名，於處理喪事時，為了加速遺體火化的處理流程，或依喪家要求指定良辰吉時火化進塔，以交付紅包的方式行賄殯儀館員工，甚至造成館方員工習以為常主動索賄，形成殯葬紅包文化，此種陋習除養成貪瀆沈痾外，並敗壞國家官箴，實應加以肅清。

本案緣屏東縣屏東市立殯儀館（下稱殯儀館）經民眾檢舉指稱館內員工收受紅包賄賂，於 104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10 時許，遭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屏東地檢）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下稱南機站）搜索殯儀館，並旋將孫○○管理員（下稱孫員）、蔡○○技工（下稱蔡員）、郭○○隊員（下稱郭員）及洪○○隊員（下稱洪員）等四人帶回偵訊，目前仍由屏東地檢偵辦中。

本室爰針對殯葬業務作業流程與工作人員操守問題提出檢討策進作為，使不肖人員無機可乘，杜絕貪瀆不法情事再次發生。

貳、案情概要

一、基本資料

(一) 涉案被告之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稱：

1. 孫○○為殯儀館管理員，於104年11月1日調整職務為民政課課員。
2. 蔡○○為技工，在殯儀館擔任火化爐組操作人員，於104年12月10日調整職務至美術館，並於105年1月16日退休。
3. 郭○○原為清潔隊隊員，借調至殯儀館擔任火化爐組操作職務，於104年12月10日歸建清潔隊，並於104年12月16日退休。
4. 洪○○原為清潔隊隊員，借調至殯儀館擔任撿骨職務，並於104年12月2日退休。

(二) 行政肅貪之機關：屏東縣屏東市公所政風室。

二、犯罪事實

殯儀館職員向殯葬業者索取紅包，渠等行受賄手法係由殯葬業者於遺體火化當日，將賄款夾藏在火化規費收執聯或毛巾中，於辦理火化作業前，將賄款交給職員指定之白手套，事後再由職員與白手套平分賄款。

參、弊案發生原因分析

一、弊端態樣

- (一) 殯葬業者為求便利、免遭刁難等原因，主動送錢給非殯儀館編制、不支薪人員之撿骨義工蘇○○及李○○，蘇、李二人將收得之金錢再分予從事火化爐操作業務之蔡員、郭員。
- (二) 殯儀館火化爐1日僅得火化16具遺體，蔡員、郭員為滿足殯葬業者要求，使喪家可在挑選之良辰吉日火化，於滿爐時仍超收火化遺體(例如將超收遺體於當日早上7點

前即開爐進行火化)。

(三)殯儀館於每年農曆 7 月中元普渡時，有向殯葬業者收取「讚普」(類似捐獻)之慣例，用來購買祭祀物品，於普渡完畢後再將物品發送給捐獻之殯葬業者。

二、原因分析

(一)法規面

被告等人對於刑法、貪汙治罪條例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法規欠缺法治觀念，並心存僥倖心態。

(二)制度面

1. 殯儀館在作業流程控管方面，未落實行政透明公開制度，外界難以瞭解掌握殯葬設施的登記使用狀況，致被告等相關作業人員得以恣意的安排決定遺體火化的順序，造成該等人員可藉機向喪家或業者收賄以安插或超收遺體火化的漏洞。
2. 殯儀館管理員任處殯儀館甚久，又常駐館內辦公，惟在管理館內人員部分，明知館內設有檢骨人員編制，卻放任殯葬業者肆無忌憚穿梭館內，擔任義工竟實際從事檢骨工作，不僅未詳加瞭解注意，對於蔡員等人受賄情事雖宣稱僅有聽聞，未曾親見，卻也未即時反映、處置及管理，顯見殯儀館未落實走動式管理，亦未落實異常狀況即時通報處置措施。

(三)執行面

殯儀館火化爐具老舊，有賴操作人員專業技術及純熟經驗，難有他人可輕易取代，操作人員可憑其技術與經驗之優勢而久占其位，在管理制度未落實健全之下，易造成被告等久任人員得利用管理漏洞長期謀取不法利益。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

(一)建立殯葬設施使用線上資訊系統

為外界得以隨時檢視並瞭解殯葬設施相關服務資訊與使用狀況，以便利民眾申請登記使用，加強為民服務之品質與效能，並減少弊端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應加強推行殯葬設施使用資訊之公開透明，及早建立線上資訊系統。

(二)落實走動式管理

由於殯儀館係所外設施，距離公所較遠，主管單位（民政課）應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各項殯葬設施，以隨時掌握各項設施服務之使用現況與管理情形。

二、強化預防機制

本案除了未落實管理督導制度以外，主要原因應為相關人員缺乏法治觀念並心存僥倖，認為犯罪行為不至於被發覺，因此除透過相關監督機制改正缺失以外，應加強宣導法律常識，遏止貪腐風險發生。

三、興革建議

(一)完善殯葬業務行政透明措施—建立殯葬設施使用線上資訊系統：

本市殯儀館目前僅有將「辦理火化案件流程」、「各項規費收費標準」及相關殯葬法令等資訊公告於本市公所網頁上，建議應將殯葬設施詳細資訊一併公告於網路上，包括現有殯葬設施之介紹、各項設施之開放時間與服務時段（火化時段）、民眾登記使用狀況……等等，並可開放民眾或業者線上登記使用，透過電腦化作業與即時性的透明公開，減少人為操作風險可能發生的弊端。

(二)實行職務定期輪調制度：

對於火化爐具操作人員，應實行定期職務輪調制度，避免人員有壟斷技術之機，並研議管制措施，通盤檢討防杜弊端發生，俾將殯儀館業務導入正軌。

(三)加強走動式管理與業務督導稽核：

各項殯葬設施的管理員應落實走動式管理，瞭解掌握館內員工的業務執行情況，本市殯葬業務主管單位亦應派員實地巡查稽核，加強對殯葬業務的督導管理。

(四)派員參加法紀教育訓練，強化法治觀念：

本市公所與本縣政府每年均會辦理法紀教育訓練與廉政宣導活動，建請業管單位踴躍派員參加（包含所外單位之同仁），以強化同仁之法治觀念與守法精神。

(五)適時辦理專案稽核協助建立防貪措施

為降低本市殯葬設施違失風險，有效提升本所辦理殯葬業務之行政效能，擬適時透過書面或實地之檢核，機先掌控廉政風險，適時發掘潛存弊失，協助建立並落實相關防弊措施。

四、策進作為

(一)辦理殯葬業務廉政座談會：

邀集機關內外業管單位與民間殯葬業者共同參與殯葬業務廉政座談會，瞭解實務運作上之問題，並針對弊端風險推行因應措施與預防機制，透過公、私部門間的交流溝通，建立合作共識，共同促進殯葬業務之廉能透明。

(二)辦理廉政宣導與法紀教育訓練：

配合各項社會參與、員工法紀教育等活動，作相關法律知識演講或法律實務座談，強化同仁及民眾知法守法之工作理念。

伍、結語

本市殯葬設施設置於機關之外，無法隨時加以管理，在相關人員法治觀念薄弱及內控機制未落實之下，容易發生弊端。為檢討普遍存在、長期發生之殯葬紅包文化，應加強作業流程控管制度與人員操守紀律管理，透過資訊的公開透明與人員的教育宣導，降低違失發生的風險，俾防範爾後貪瀆不法情事再發生。